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冀司发〔2022〕5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等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以及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使行政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制定和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行政裁量的权限、种类、幅度、条件、措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全面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择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不得与所保护的法定利益显失均衡；

（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公开裁量权限、法律依据、裁量范围、裁量流程，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严格遵循法律规定时限要求，法定时限内可以尽快办理的不得推诿拖延。健全和落实相关制度，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率。

第五条 建立和完善回避、说明理由、信息公开、重大行政裁量事项集体讨论与专家论证评估、备案、行政执法责任和评估修订等相关制度，保障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的效果。

第二章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因素和酌定裁量因素，运用数学模式等方式，将裁量因素与阶次划分有效结合。

第七条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修订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本办法第三章第七节的规定。

第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第九条 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

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必须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第十条 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强制与教育相结合、效率与权利保障兼顾的原则。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涉案财物数额较小，实施非强制性管理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对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统一、规范、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实施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许可时，在许可条件、程序、时限等方面应当适用统一标准和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许可程序和许可时限有幅度的，应当列明不同情况下的许可程序、许可时限；法律、法规对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明确规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具体方式。

第三章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管理

**第一节 回避**

第十二条 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行政裁量事项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行政裁量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行政裁量权事项委托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需要回避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不主动回避的，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所在单位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十四条 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提出回避申请，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所在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回避。

第十六条 行政裁量事项承办人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造成行政裁量权行使错误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节 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对涉及有关行政裁量权行使的，应当依法说明该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裁量权时，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考虑其意见。

第十九条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

（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

（二）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书面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做好信息公开事项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应当采用官方网站等形式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裁量结果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诺少于20个工作日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重大行政裁量事项集体讨论**

第二十三条 下列重大行政裁量事项应当经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

（一）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变更或者撤销已经作出的决定；

（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集体讨论的事项；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需要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裁量事项集体讨论会议，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参加，可以邀请相关处室、执法机构负责人列席。

需要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裁量事项，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先行论证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裁量事项作出决定前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前，应当由行政裁量事项承办部门（机构）提出行政裁量建议，经法制机构审核并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召开专门会议讨论。

第二十六条 集体讨论会议主要议程：

（一）行政裁量事项主要承办人汇报事项基本情况，属于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理由、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等有关内容；

（二）法制机构介绍审核情况；

（三）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四）与会人员对拟作出的行政决定进行表决；

（五）与会人员审核讨论记录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七条 集体讨论结束后，应当形成文字资料，归档保存。

集体讨论意见因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再次组织集体讨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并需要撤销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节 备案**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裁量权基准尚未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文作出细化裁量的，设区的市可以先行制定，但需报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并备案后执行。

**第六节 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人员因主观过错造成裁量权行使错误，或者不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相关人员过错责任予以追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认定和追究，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七节 评估修订**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评估制度。省卫生健康委每年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一次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修订：

（一）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和制度与上位法有抵触的；

（二）监管事项已经消失或者监管方式已经改变的；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四）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

（五）客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法制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印发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裁量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